東海大學工學院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

110 年 4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滿一年後即可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，最遲須在修業滿三年之前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。(適用於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)

第二條　資格考核時程

資格考核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第一學期應於九月底前提出申請，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完成考試，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申請，七月十五日前完成考試。

已申請資格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應試時，應於資格考筆試或口試考試日一週前，向系上報請撤銷該資格考筆試或口試考試之申請。

第三條　應考資格

一、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(含當學期所修學分)。

二、環境物化原理、環境生物原理及環境系統分析與管理三項科目成績任一科及格。若未能符合前面所列之課程，請提相當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教學大綱等之資料經系務會議認定。課程認定，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報到後至加退選課程結束截止日前辦理。申請辦理認定以一次為限。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。

上述二項符合後，博士班研究生須填具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表」及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名單」，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則得以申請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」。且依資格考核委員名單組織「資格考核」委員會辦理有關考核事宜。

第三條　「資格考核」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，由指導教授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共同組成，委員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，「資格考核」委員至少須包含三分之一以上之校外委員。若有特殊理由須修改資格考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，須提請系務會議核備。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、資格考核委員。

資格考核包括「專業科目筆試」與「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」兩部分。「專業科目筆試」成績及格後始可申請「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」部分。

第四條　「專業科目筆試」

專業科目筆試申請書需於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通過後兩週，由資格考核委員確認考試科目、題數與命題委員，並由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
專業科目筆試考科命題委員至少三人以上，筆試考科科目至少三科，其中一科為共同考科。

共同考科考試範圍為環境工程與科學領域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命題教師。非共同考科由考生之「資格考核」委員會決定。

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，所有科目皆及格方評定為通過。考試時間與地點由系辦統籌辦理。

專業科目筆試考科成績不及格者，須按規定時程重新提出筆試申請(已通過之科目不必再重考)。

第五條　「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」

博士班研究生於「專業科目筆試」成績及格且完成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後，得提出「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申請表」，進行本項口試。

「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」之報告內容至少包括研究動機、預期貢獻、文獻探討，及研究方法等，報告結束後，由「資格考核委員會」委員評審，出席委員至少三位(含)，其中至少三分之一(含)為校外委員。

評審結果分為通過與不通過二種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(含)考核委員通過始為合格。

「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結果通知書」須送系辦公室存查。

論文研究計畫書第一次口試不合格者，須於口試完成後一年內重新提出申請並完成口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，依本校教務處規定勒令退學。

第六條　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，將通知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於成績表；資格考核不及格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教務處於收到本系通知後即予勒令退學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「東海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